

#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重列審核委員會章程

本經修訂及重列審核委員會章程（「**審核委員會章程**」）由開曼公司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2月24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立即生效。

1. **目的；責任限制。**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披露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在此過程中，委員會有責任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或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其他人員）及獨立核數師提供公開的溝通渠道。委員會將監督的事項包括(a)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d)獨立核數師的資格及獨立性；(e)本公司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監控以及獨立核數師的表現；及(f)適用法律法規下委員會權限或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委員會承擔監察功能。編製、呈列及完善本公司財務報表是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管理層全權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及財務報表原則及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獨立核數師負責計劃及適當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程序。在履行其於本審核委員會章程下的責任時，委員會謹此確認其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並非亦不代表其本身履行核數師或會計師的職能。因此，委員會或其成員並無責任或義務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類型的審核或會計審閱或程序或設定核數師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向委員會（作為股東代表）負責。委員會負責委任（須根據細則獲股東批准）、薪酬（須根據細則獲股東批准）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分歧）。委員會有權及有責任委任、留任及罷免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根據細則批准）。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2. **成員資格；委任；財務專家。**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會董事組成，根據證交會規則，每名董事必須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並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規定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第10A-3(b)(1)條（其載於本審核委員會章程**附件A**）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任命，並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提供服務。委員會主席（「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各成員須能夠閱讀及理解基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此外，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20-F表格第16A項所界定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其規定載於本審核委員會章程**附件B**），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委員會成員是否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彼等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等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權益的日期。

3. **秘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須確保存置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 **具體責任及職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明確的責任及權限，以：

#### **4.1 獨立核數師。**

- (a) **挑選及費用。**負責獨立核數師的委任、薪酬、留任及評估，據此，委任、薪酬及罷免須經股東根據細則批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分歧及有關獨立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以為本公司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及（如適用）終止及更換該公司（須根據細則經股東批准）。該獨立核數師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並最終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擁有最終權力批准所有審核委聘費用及條款，所有委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審計團隊**。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成員的經驗、客觀性、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審核範圍**。審閱、評估及批准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委聘建議(包括於審核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的建議性質、範圍及方式以及申報責任)。
- (d) **首席審計合夥人審查、評估及輪換**。審閱及評估獨立核數師的首席合夥人，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載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規定的情況。
- (e)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所有審核服務及獨立核數師獲准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考慮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是否與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相符。有關預先批准可作為委員會批准獨立核數師委聘範圍的一部分，或按個別委聘基準或根據預先制定的政策授出。此外，委員會應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可向一名或多名成員轉授預先批准非審核服務的權力，惟該名成員或多名成員的非審核服務批准決定必須於下一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全體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條的規定，於其年報(及定期報告(如有))內披露於適用報告所涵蓋期間任何非審核服務的批准。獨立核數師不得留任以履行適用法律及證交會規則禁止的非審核職能。證券交易法第10A(g)條所界定的禁止非審核職能列表載於本審核委員會章程**附件C**。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獨立核數師聲明**。至少每年取得及審閱獨立核數師的聲明(據悉獨立核數師對該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當中描述：
- (i) 獨立核數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ii) 獨立核數師最近期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查或同行審查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政府或專業機構在過去五年內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提出的任何詢問或調查，以及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iii) 獨立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的說明及就各類服務收取費用的清單）；
- (g) **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結單。**獨立審計師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結單，列明獨立核數師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提供下列各類服務的費用：
- (i) 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或獨立核數師一般就法定及監管備案或委聘提供的服務；
  - (ii) 第(i)條未包括的與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執行合理有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按總計及每項服務列賬；
  - (iii) 稅務合規、稅務諮詢及稅務規劃服務的總計及每項服務；及
  - (iv) 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務，總計及每項服務。
- (h) **僱用政策。**為獨立核數師的僱員及前僱員制定明確的招聘政策。該等政策至少應規定，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會計總監或以同等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受僱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於現時審核開始一年內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則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 (i) **審閱問題。**與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核數師在審核工作過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審核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包括：(i)活動範圍或獲取所需資料的任何限制及(ii)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及管理層對該等事宜的回應。
- (j) **重大通報。**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團隊與獨立核數師的國家辦事處之間就委聘所呈現的審核或會計事宜的任何通報。
- (k) **會計調整。**與獨立核數師討論獨立核數師注意到或建議但遭「忽略」的任何會計調整（不重大或其他）。
- (l) **內部審核職能。**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備，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m) **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與獨立核數師商討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委員會應審閱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主要代表機構**。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4.2 財務報告。

- (a) **年度財務**。於公開發佈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及報告(包括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披露)、任何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重大儲備的性質及內容、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委員會認為屬重大的其他事宜前，審閱、監察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取得獨立核數師的核證，確認有關審核乃按照與證券交易法第10A條一致的方式進行。向董事會建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應被載入本公司20-F表格年報。
- (b) **中期財務**。審閱、監察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賬目及報告(包括本公司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項下的披露)、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以及委員會認為於公開發佈該等資料前重大的其他事宜。
- (c) **會計原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事宜，包括選擇或應用過往年度所遵循的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獨立核數師根據AICPA審計準則報表(「**審計準則報表**」)第61條須溝通的任何項目，包括以下任何事項：
- 內部控制設計或運行的審計中發現的缺陷；
  - 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考慮欺詐行為；
  - 發現違法行為；
  - 獨立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須承擔的責任；
  - 對審計範圍的任何限制；

- 重要會計政策；
  - 與國家辦事處就審計或會計事項討論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判斷及會計估計；
  - 核數師已知悉或建議但遭忽略的審核所產生的任何會計調整（不重大或其他）；
  - 獨立核數師就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文件內的其他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 與管理層的意見分歧；
  - 管理層諮詢其他會計師；
  - 於續聘獨立核數師前與管理層討論的重大事宜；
  - 管理層在進行審核時遇到的困難；
  - 獨立核數師對實體會計原則質量的判斷；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職責、預算及人員配置。
- (d) 判斷。** 審閱管理層或獨立核數師就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所編製的報告，包括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分析及管理層取得審計準則報表第50號函的任何交易的說明。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涉及重要判斷領域；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文第4.2(d)段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2)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e) **新聞稿**。與管理層討論盈利新聞稿（包括將載入盈利新聞稿的資料類型及呈列方式），以及向分析師及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 (f) **監管發展**。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4.3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 (a) **內部審核及控制**。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章程，當中載列內部審核職能的權力及責任。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預算、資格、活動、有效性及組織架構、首席內部核數師的表現、委任及更換，以及重大內部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回應的概要。審閱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充足的重大事宜及就控制不足而採取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定期與內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內部審核職能的職責、預算及人員安排，以及內部核數師認為需要委員會注意的任何事宜。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核數師向管理層編製的任何重大報告及管理層的任何回應。對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評估。
- (b)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須定期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監察、控制及盡量減低有關風險及風險暴露的計劃或程序。在與管理層討論時，委員會應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表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要調查結果**。考慮有關董事會所轉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或有關其自身活動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4.4 財務報告程序；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證明。

- (a) **內部及外部控制。**經諮詢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後，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及財務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完整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就改善有關內部控制程序或需要進行新的或更詳細的監控或程序的特定領域尋求任何建議。確保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足夠途徑及時間審閱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本公司可根據表格20-F及表格20-F第15(c)項從獨立核數師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之證明。
- (b) **考慮變動。**審閱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足夠的重大事宜，以及就重大監控缺失而採取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
- (c) **報告系統。**由(i)管理層、(ii)獨立核數師及(iii)內部核數師各自就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任何重要判斷及彼等各自對有關判斷的適當性的意見，設立定期及獨立向委員會報告的系統。
- (d) **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向證交會提交本公司審核報告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並就任何審核事項獲得與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包括：
  - (i) 本公司將採用的所有重要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說明；
  - (ii) 由管理層及／或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分析，當中載列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包括與管理層討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財務資料的所有替代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核數師偏好的處理方法；
  - (iii)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事宜，包括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iv)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是否足夠的重大事宜，以及就重大監控缺失而採取的任何具體審核步驟；及
  - (v) 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大書面溝通，包括任何管理層函件或未經調整差異表。

- (e)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與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討論20-F表格證明程序所涉及的流程及任何所需資料，內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的缺陷或涉及管理層或僱員（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任何欺詐行為。

#### 4.5 法律及監管合規。

- (a) **關聯方交易。**對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閱，包括建議修訂現有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管理層不得促使本公司訂立任何新的關聯方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委員會批准或與董事會先前採納並經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相關。
  - (b) **其他人士報告。**從管理層、核數師、總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監管機構獲得有關監管合規、與聯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事宜的報告，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考慮該等事宜。與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引起委員會注意的法律事宜，而該等事宜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要求管理層、內部核數師經理及獨立核數師保證，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境外聯屬實體（如有）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披露聯屬人士交易。
  - (c) **投訴。**設立及審閱程序，以接收、保留及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表、會計、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的投訴，以及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有關可疑會計、審核及其他事宜的關注。
  - (d) **其他。**調查獲委員會垂注並被視為適當且符合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包括證交會規則所規定須由管理層向委員會報告的任何事項。
- 4.6 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年度評估。**至少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及委員會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動（如適用），並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本審核委員會章程。
- 4.7 其他事項。**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5. 向董事會報告、會議及會議記錄。

- 5.1 報告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包括上文第3段所載事宜)及其決定,以及其對獨立核數師的結論,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 5.2 執行會議。**委員會應定期(按其釐定的頻率,但每年不少於兩次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頻率)與各獨立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負責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其他人員)及管理層單獨召開執行會議,以討論委員會或該等小組認為應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
- 5.3 其他會議。**其他會議的次數及時間由主席或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決定,惟不得少於每個財政季度一次。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可由主席召開,並在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即時召開。每次會議之議程將由主席編製,並於會議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成員傳閱。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採納其他程序,否則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統稱「細則」)條文將監管委員會會議。
- 5.4 議程通告。**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而上述安排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所有其他會議上採納。倘委員會會議通告以親身送交、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郵地址,則視為正式向成員發出。
- 5.5 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根據本章程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6. **資源及權力**。委員會須擁有適當資源及權力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選擇、聘用、終止及批准特別或獨立顧問、核數師或其他專家及顧問的費用及其他保留條款，而毋須尋求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

本公司須提供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適當資金，以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薪酬，以及支付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規則及程序**。除本審核委員會章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法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應制定其自身的規則及程序。
8. **利益申報**。即使成員可能在任何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成員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成員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該成員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問題的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會議上申報，除非(a)該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可能合理影響該成員作為「獨立董事」的地位（定義見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b)被委員會主席取消資格。
9. **語言版本**。本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其他**。本章程其後可由董事會修訂及詮釋。
11. **發佈**。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http://www.ocft.com))上公開本章程，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附件A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 – 對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屬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上市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獲准遵循母國慣例以代替本第303A條的條文，惟該等公司須遵守第303A.06、303A.11及303A.12(b)及(c)條的規定除外。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節 – 獨立性測試

- (a) 除非董事會肯定董事與上市公司並無重大關係(不論直接或作為與公司有關的機構的合夥人、股東或高級人員)，否則概無董事符合「獨立性」資格。公司須識別董事是否獨立並披露釐定基準。
- (b)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並非獨立人士：
  - (i) 該董事現時為或於過去三年內為上市公司僱員，或直系親屬現時為或於過去三年內為上市公司的行政人員。
  - (ii) 該董事已收取或其直系親屬於過去三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從上市公司收取超過120,000美元的直接薪酬，惟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以及退休金或其他形式的過往服務遞延薪酬除外(前提是有關薪酬並非以任何方式取決於持續服務)。
  - (iii) (A)董事為公司內部或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現任合夥人或僱員；(B)該董事的直系親屬為該事務所的現任合夥人；(C)該董事的直系親屬為該事務所的現任僱員，並親自參與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或(D)董事或直系親屬於過去三年內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僱員，並於該期間內親自參與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 (iv) 董事或直系親屬現時或於過去三年內受僱於另一家公司的行政人員，而該上市公司任何現任行政人員同時於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任職或服務。
  - (v) 該董事為一間公司的現任僱員，或直系親屬為該公司的現任行政人員，而該公司已就物業或服務向上市公司作出付款或從上市公司收取付款，而有關金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超過1百萬美元或該其他公司綜合總收入的2%(以較高者為準)。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6節 – 審核委員會

上市公司必須設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

*意見：本交易所將以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證交會發佈第34-47654號（2003年4月1日）中提供的指引的方式應用第10A-3條的規定。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交易所將為公司提供機會糾正證券交易法第10A-3(a)(3)條規定的缺陷。*

**披露規定：**請注意，第10A-3(d)(1)及(2)條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對第10A-3條的若干例外情況的依賴，並披露有關依賴是否及（如存在）如何對審核委員會獨立行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符合第10A-3條的其他規定的評估。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節 – 審核委員會附加規定

(a)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具備財務知識（上市公司董事會在其商業判斷中解釋有關資格），或必須在其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的合理時間內具備財務知識。此外，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公司董事會在其商業判斷中解釋有關資格）。儘管本交易所並無規定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符合S-K規例第401(h)條所載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的人士，但董事會可假定該人士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b) 除證券交易法第10A-3(b)(1)條的任何規定外，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符合第303A.02節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10A-3(b)條規定 —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準則

(1) 獨立性。

- i.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且須於其他方面具有獨立性。
- ii. 為獲視為具備第10A-3(b)(1)條規定所界定的獨立性，不屬投資公司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外，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受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或其他補償費，惟除非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證券協會的規則另有規定，補償費不包括就過往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而根據退休計劃收取固定金額的補償（包括遞延補償），惟有關補償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持續服務而產生；或
  - B.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
- iv. 豁免遵守獨立性規定。
  - A. 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節的登記聲明上市的證券發行人，或就根據1933年證券法載有涵蓋發行人將上市證券首次公開發售的登記聲明的發行人而言，在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於緊接有關登記聲明生效日期前並無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1. 除一名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所有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於有關登記聲明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獲豁免遵守本節(b)(1)(ii)段的獨立性規定；及
    2. 少數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有關登記聲明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獲豁免遵守本節(b)(1)(ii)段的獨立性規定。
  - B. 倘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於董事會任職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各有關董事會的董事除外）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本節(b)(1)(ii)段對各有關實體的獨立性規定（包括就擔任各有關實體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僅收取一般酬金），則該成員獲豁免遵守上文(ii)(B)段的規定。

- C. 外國私人發行人中並非該外國私人發行人行政人員的僱員可獲豁免遵守上述第(ii)段的規定，條件是該僱員根據發行人的管治法律或文件、僱員集體談判或類似協議或其他母國法律或上市規定獲選為或任命為該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倘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下列規定，則該成員可獲豁免遵守上文(ii)(B)段的規定：
1. 該成員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聯屬人士或該聯屬人士的代表；
  2. 該成員於審核委員會僅有觀察員地位，且並非投票成員或主席；及
  3. 該成員或聯屬人士均非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行政人員。
- E. 倘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下列規定，則該成員可獲豁免遵守上文(ii)(B)段的規定：
1. 該成員為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實體（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的代表或指定人士；及
  2. 該成員並非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行政人員。
- (2) **有關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 作為董事會委員會，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直接負責就編製或發佈審核報告或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他審核、審閱或核證服務而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留任及監督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意見分歧），且各有關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3) **投訴。** 各審核委員會須就以下情況設立程序：
- (i) 接獲、留存及處理上市發行人所收到的涉及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核數事宜的投訴；及
  - (ii) 上市發行人的僱員以機密及匿名方式提交其對有問題的會計或核數事宜的關注。
- (4) **委聘顧問的權力。** 各審核委員會須有權利於必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

- (5) **資金**。各上市發行人須提供由審核委員會（以其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身份）釐定的適當資金，以支付：
- (i) 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佈審核報告或提供其他審核、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ii)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節(b)(4)段聘用的任何顧問的酬金；及
  - (iii)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時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 釋義

- (1) (i) 特定人士的**聯屬人士**或與其有聯屬關係的人士，指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特定人士或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ii) (A) 就本節而言，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未受特定人士控制：
- (1) 非實益擁有人，即直接或間接擁有特定人士10%以上任何類別的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及
  - (2) 非特定人士的高級行政人員。
- (B) 本節第(e)(1)(ii)(A)段僅設置一個未控制特定人士的安全港職位。安全港的存在不會以任何方式產生推定，即該名人士超過本節(e)(1)(ii)(A)(1)段的擁有權規定控制，則即為指定人士的聯屬人士。
- (iii)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聯屬人士：
- (A) 聯屬人士的高級行政人員；
  - (B) 董事兼聯屬人士的僱員；
  - (C) 聯屬人士的普通合夥人；及
  - (D) 聯屬人士的管理層成員。
- (iv) 就本節第(i)段而言，雙重控股公司將不會因其與對方的雙重控股公司安排而被視為聯屬人士或互為雙方的聯屬人士，包括一家雙重控股公司的董事亦為另一家雙重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一家或兩家雙重控股公司的董事亦為由雙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業務的董事（且在各情況下，僅收取作為雙重控股公司或由雙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一般酬金）。

- (2) 就擁有二級董事會制度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而言，*董事會*指監事會或非管理層董事會。
- (3) 倘上市發行人為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而該實體並無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則*董事會*指管理層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或同等機構的董事會。
- (4) *控制* (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 指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一名人士的管理及政策。
- (5) *雙重控股公司*指以下兩種外國私人發行人：
  - (i) 於不同國家司法權區組織；
  - (ii) 共同擁有及監督管理作為單一經濟企業進行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及
  - (iii) 除共同擁有及監督該等業務及合理附帶的活動外，不會進行任何業務。
- (6) *高級行政人員*的涵義載於§240.3b-7。
- (7) *外國私人發行人的涵義*載於§240.3b-4(c)。
- (8) 審核委員會成員間接受任何諮詢、顧問或其他補償費，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或子女或與該成員同住的繼子女或該成員為合夥人、成員、擔任類似職位的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等行政人員或擔任類似職位的人士 (有限合夥人、非管理成員及擔任類似職位的人士在各情況下並無積極向實體提供服務的人士除外) 的實體接受有關費用，以及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諮詢、法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服務。
- (9) *上市*指於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全國證券協會的自動交易商報價系統上市的證券或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 附件B

###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釋義

根據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應為具備以下特質的人士：

- 了解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
- 就有關估計、應計項目及儲備的會計評估該等原則的一般應用的能力；
- 編製、審核、分析或評估財務報表的經驗，而該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會計事項的廣度及複雜程度一般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事項的廣度及複雜程度相當，或者積極監督一名或多名從事該等活動的人士的經驗；
- 了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
- 了解審核委員會功能。

根據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上文要求的特質：

- 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總會計師、公眾會計師或核數師的教育及經驗，或擔任一個或多個涉及執行類似功能的職位的經驗；
- 積極監督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總會計師、公眾會計師、核數師或執行類似功能的人士的經驗；
- 監督或評估公司或公眾會計師在編製、審核或評估財務報表方面的表現的經驗；或
- 其他相關經驗。

安全港：

- 根據第16A項被任命或物色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人士就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第11條（美國法律第15章第77k條））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專家」。
- 根據第16A項任命或物色一名人士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不會在並無有關任命或物色人選的情況下，對該人士施加較該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所承擔者更沉重的職責、義務或責任。
- 根據第16A項任命或物色一名人士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並不影響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的職責、義務或責任。

## 附件C

### 禁止獨立核數師執行的非審核職能

在若干例外情況及資格的規限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A(g)條，以下為獨立會計師不得向其審核客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清單：

- 與審核客戶的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有關的簿記或其他服務；
- 財務資料制度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或者估值服務、公正性意見或者實物出資報告；
- 精算服務；
- 內部審核外包服務；
- 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
- 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 與審核無關的法律服務及專家服務；及
- 董事會根據法規確定為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服務。